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甲仙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營利事業)

電話：

住址：

電話：

農 業 設 施 容 許 使 用 經 營 計 畫 書

一、 設施名稱：

二、 設置目的：

三、 生產計畫：

作物種類：

生產週期：

預估產量：

行銷通路：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基地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地號）：

基地地號面積：

農業設施面積：

五、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現耕農地地號（附土地登記謄本）：

現耕土地筆數及面積：

作物種類及年產量、產值：

其他經營概況：

六、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含實際耕作現況、規模、方式)：

七、 設施建造方式及建材：

八、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汙水處理計畫：

九、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具計畫書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所有高雄市甲仙區 段 地號土地，為從事農業經營之所需，開挖整地。如獲同意，本人保證依據所提農業經營計畫書內容確實辦理，並遵守相關法令，如有違背。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空口無憑，特此切結。

此致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高雄市甲仙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使 用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 源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都 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 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 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70%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 辦 人		課 長		主 任 秘 書		區 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 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4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3. 第6條第2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4.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5.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6.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7.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8.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9. 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10.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1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12. 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坐落：

四、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農 業 課		
經 建 課 (工 務)		
經 建 課 (水 利)		
民 政 課 (地 政)		
民 政 課 (環 保)		

六、會勘結論：

農業設施配置圖

一、申請人：



段 地號

二、土地座落：甲仙區

三、項目：

四、位置：參考略圖標示斜線處

五、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六、構造：

七、高度： 公尺

八、農業設施略圖： ↑N 比例尺：1/500

(※請於地籍圖上描繪欲申請設施之位置，並黏貼圖說上)

農業設施結構圖/建築圖說

一、申請人：



二、申請項目：

三、甲仙區 段 地號

四、設施長/寬/高/面積/（或其他數值）：

五、結構圖：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事繁忙不克親自辦理，故立本委託書授權

君代理本人辦理左列事項，授權其處理一切事宜及代領相

關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委託土地標示內如「申請書」

二、委託事項：〔請於左列應辦事項打V〕

(一)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申請

(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實地指界

(三) 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1 條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四) 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1 條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現場指界

(五)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

(六)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實地指界

此致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注意事項

一、應需檢附下列審查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 申請書。(申請人電話為農地管理線上系統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經營計畫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1. 設施名稱：
 2. 設施目的：
 3. 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栽培量、經濟規模、集約管理模式、生產週期、預估產量、收益、行銷通路等，如為農產運銷加工設施需另敘明集貨週期及加工程序)
 4.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5.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6.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7. 設施建造方式：
 8. 飲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9.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10.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申請水塔者需另附蓄水設施計畫書

- 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設施配置圖，設施與道路的相對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可套印1/500之地籍圖繪製，並用不同顏色標示各設施之尺寸位置圖）
- 農業設施請檢附相關圖說(含平面圖、立體圖、立面圖)及面積計算。
 - 申請設施之平面圖(長×寬及，單位：公尺)。
 - 申請建物設施之各向立面圖(長×寬×高，單位：公尺)。
 - 申請建物設施之立體圖(長×寬×高，單位：公尺)
- 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若該筆土地若有其他持分所有權人，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請人本人自行申請者免附)。

二、農業資材室相關注意事項

- (一)依據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農業資材室高度4.5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二)農業資材室以臨路臨界為原則，距鄰地界約1~2公尺、臨道路依建築相關規範退縮約3~4公尺，以維持供農業生產經營之完整性。
- (三)其餘設施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範」。

三、土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者需一併檢附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8份(3份正本，5份副本)

四、收費標準：依申請設施之種類細目及數量為計算基準，每一個設施收取規費200元。

五、承辦單位：甲仙區公所農業課，聯絡電話：07-6751002轉分機22